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舉報處理辦法

1、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之核心價值，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5 條及「職業道德規範」第四項之規定，訂定「舉報處理辦法」，明確建立本公司舉報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得以落實執行，並維護舉報人之合法權益。

2、適用範圍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或「職業道德規範」等不法之行為，皆可進行舉報。

3、權責單位

本辦法舉報受理之專責單位為稽核室。

4、舉報原則

- (1) 以實名舉報為原則，匿名舉報為例外；實名舉報應提供舉報人真實身分、被舉報人姓名、單位、職務、基本情節、涉案金額等資訊；匿名舉報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例如書證、物證、基本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
- (2) 舉報信息經初步審視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得不予受理或回覆。
 - ①.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報，且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查者。
 - ②. 舉報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 ③. 同一舉報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舉報者。
 - ④. 同一舉報案件，舉報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舉報並經受理者。

5、舉報案件分類

- (1) 勞工人權：歧視、騷擾和虐待（包含但不限遭遇肢體或語言暴力、強迫或脅迫、性騷擾或性傷害）、非自願勞動保護、未成年勞工保護、童工保護、薪資、工時、酬勞與契約等。
- (2) 健康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事件管理、緊急準備和應變等。
- (3) 環境保護：危險廢棄物/廢水管理、暴雨管理、噪音管理等。
- (4) 商業道德：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利益衝突或職業道德規範之情事等。

6、舉報管道

管道/方式	員工	外部人	匿名
直接（或 e-mail）向主管投訴舉報	●		
直接（或 e-mail）向人資主管投訴舉報	●		
員工意見箱投訴舉報	●		●
直接（或 e-mail）向稽核室主管舉報	●	●	●

外部(關係人)舉報管道：

- (1) 電話舉報：(04)2418-1856#277，稽核室主管。
- (2) e-mail 郵件舉報：ie05@lelon.com.tw。
- (3) 投函舉報：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立隆電子 稽核室主管。

7、調查處理原則

- (1) 舉報受理單位對於各項舉報案件，如非屬第 4 條第(2)項範圍者，於受理後應儘速處理。
- (2) 調查單位人員為舉報人或被舉報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或與被舉報人存有利害

關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且調查過程應公平、公正，並依相關規定進行。

- (3) 調查單位應將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電子檔或系統簽核建置方式紀錄保存至少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8、調查結果呈報

- (1) 專案調查人員應將舉報案件之調查結果直接向董事長報告，若確有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者，由本公司依據相關規範懲戒處置。
- (2) 專案調查人員若調查發現有確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3) 董事長或專案調查人員若發現舉報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9、舉報人保護與獎勵

- (1)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立場處理，對舉報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舉報資料，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 (2) 本公司對於舉報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除舉報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舉報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對舉報人之姓名、工作單位、地址、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向舉報人查證事實時，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
- (3) 舉報情事經調查查證屬實，得評估提報給予舉報人適當獎勵，以鼓勵舉報任何不正當之行為。

10、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